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世紀(作為借款人)與中信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信託向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貸款(即中信貸款)。方正世紀收到中信貸款所得款項後，將中信貸款所得款項轉賬給資源投資，資源投資隨後將該所得款項轉賬給資源集團。中信貸款的實際使用者為資源集團。東莞億輝已將東莞億輝土地質押給中信信託作為償還中信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最近獲悉，中信信託已在北京金融法院針對方正世紀、東莞億輝及東莞市三元盈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三元盈暉」)提出民事法律訴訟(「訴訟」)，內容有關中信貸款之未償還債務。三元盈暉為資源集團控制之公司，亦已抵押其物業作為償還中信貸款的擔保。中信信託要求裁定(其中包括)(i)方正世紀須償還中

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1,670,000,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其對拍賣或出售三元盈暉及東莞億輝抵押物業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

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目前無法確定於本期間及後續期間對本集團造成的最終影響。本公司將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並將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